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函

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5樓

傳 真：02-89127160

聯 絡 人：呂宜軒 02-81959018

電子郵件：hsuanbab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3014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3K201823\_1\_311459233431.doc、103K201823\_2\_311459233431.pdf、103K201823\_3\_311459233431.doc、103K201823\_4\_311459233431.pdf、103K201823\_3\_5\_311459233431.docx、103K201823\_6\_311459233431.pdf、103K201823\_7\_311459233431.docx、103K201823\_8\_311459233431.pdf、103K201823\_9\_311459233431.doc、103K201823\_10\_311459233431.pdf、103K201823\_11\_311459233431.doc、103K201823\_12\_311459233431.pdf、103K201823\_13\_311459233431.doc、103K201823\_14\_311459233431.doc、103K201823\_15\_31145923343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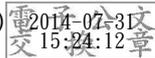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（修正草案）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6月6日府消救字第103004746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草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等檢閱完竣，相關意見如附件，惠請酌參，並依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」規定續辦備查作業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03/07/31 15:41



1030065349

有附件